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俊萍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之日为2022年9月22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9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3月22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应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

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